

SHENGHUO ZHONG DE LUOJI

生活中的逻辑

徐庆凯 孟自黄



知 识 出 版 社

生活中的逻辑

徐庆凯 孟自黄 著

知识出版社

1985·9·上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实际生活中选取例证，由此引出具体的逻辑概念，分析其要点。四十九篇短文按“概念”、“判断”、“推理”、“确定性”、“论证性”、“条理性”、“问题”等七个部分编排，循序渐进，有一定的系统性。作者的论述严谨而浅显，事理结合，通俗易懂。本书可作为读者学习形式逻辑的参考书，亦可作为初学者的入门向导。

2138/15

生活中的逻辑

徐庆凯 孟自黄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12,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0

书号：2214·1003 定价：0.59元

前 言

本书试图从实际生活出发，给初学者讲一点基本的、实用的逻辑知识。

本来，逻辑知识植根于实际生活之中，是人类思维的经验概括和总结。但是，主要由于认识上的原因，现在一般书本上和课堂里所讲的逻辑知识，往往不同程度地和生活的实际、思维的实际脱节。一方面，有些实际生活、实际思维中存在的逻辑问题没有涉及，或者虽已涉及，但是讲得不够全面，不够深入，不够具体；另一方面，有些讲得很多的内容又失之空洞烦琐，在实际生活中派不上用场。同时，用来说明逻辑知识的例证，有不少是编造拼凑、牵强附会的，既不利于接受，又易引起反感。

我们想对逻辑和生活的结合做一些促进工作，因此写了这本小书。我们在写法上给自己规定了以下三条：

第一，着眼于实际思维的经验、实际存在的问题和实际运用的需要来安排内容，不拘泥于某种现成的体系。对于一般所说的内容，宜取则取，宜舍则舍，宜增则增，宜详则详，宜略则略。

第二，从实际生活中选取例证，务求可信，且较典型。

第三，尽可能做到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全书分为“概念”、“判断”、“推理”、“确定性”、“论证性”、“条理性”、“问题”等七部分，每一部分包括若干篇文

章，共计四十九篇。每篇文章相对独立，但是连贯起来又有其系统性。

我们希望初学者看了本书以后，能够大体上懂得逻辑的基本内容，同时认识到：

逻辑就在自己身边，它并不是高不可攀、神秘莫测的东西，而是随时随地可以触及、完全能够理解的东西。

逻辑大有用处，非认真学习、切实掌握、自觉运用不可。只有学好、用好逻辑，思维活动才能正确展开，思想交流才能顺利进行，处理问题才能取得效果。当然，这并不是唯一的条件，但确实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不能光在书本上、课堂里学习逻辑，一定要到实际生活中去学习逻辑。实际生活中有最好的学习材料，它们生动活泼，容易领会；丰富多采，引人入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如能学而不厌，必将受用无穷。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写得不理想，以上愿望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还是一个未知数。我们等待着读者的指教。

作 者

1984年9月

目 录

概 念

“妈妈车”引起的矛盾·····	(1)
——概念本身要明确	
“翻两番”是什么意思? ·····	(8)
——要明确了解概念	
防止“欲欲生生”之类·····	(7)
——要明确表达概念	
一语道破的解释·····	(9)
——要下好定义	
一清二楚的规定·····	(12)
——要作好划分	
“故意杀人”和“犯罪中止”不相容吗? ·····	(16)
——相容概念和不相容概念	
怎样理解“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	(18)
——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一个专栏名称的变化·····	(20)
——概念的限制	
亚硝酸钠是毒药吗? ·····	(23)
——概念的概括	

判 断

七嘴八舌话乒赛·····	(27)
——判断的逻辑特征和种类	

这位老校长是不是狂妄自大?	(30)
——直言判断的结构	
谨防适得其反.....	(34)
——肯定判断的否定形式	
这样答复好.....	(36)
——假言判断	
盗窃犯是谁?	(39)
——选言判断	
急诊室来了个病人.....	(42)
——直言、假言、选言三种判断的综合运用	
“今年进步了!”	(45)
——隐含判断 (一)	
“劳改释放犯”讲得通吗?	(48)
——隐含判断 (二)	

推 理

扫马路也是光荣的.....	(52)
——三段论	
“小李不能来, 因为他病了!”	(57)
——三段论运用的灵活性	
有没有凶器?	(61)
——假言推理	
小金锁的故事.....	(64)
——选言推理	
后门铃不响以后.....	(67)
——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结合运用	

小鸟撞飞机，结果怎么样？	(71)
——归纳推理	
病人死亡的原因是什么？	(75)
——求同法和求异法	
蛙泳是怎样产生的？	(77)
——类比推理	

确 定 性

这是学美术的体会吗？	(81)
——思维的对象要确定 (一)	
消毒制度中多余的话	(84)
——思维的对象要确定 (二)	
这篇文章究竟说什么？	(88)
——思维的对象要确定 (三)	
答非所问的“答读者问”	(90)
——思维的对象要确定 (四)	
他们怎么扯起“鬼”来了？	(93)
——思维的对象要确定 (五)	
怎样驳“个人主义人皆有之”？	(96)
——思维的对象要确定 (六)	
“犯罪思想”不是“思想犯罪”	(98)
——概念要确定	
怎么会既增产又减产？	(101)
——判断要确定 (一)	
到底合法不合法？	(105)
——判断要确定 (二)	

不可捉摸的批示.....(107)

——判断要确定 (三)

论 证 性

金鱼缸风波的启示.....(110)

——思想要有论证性

王工程师能不能入党?(113)

——理由要真实

这个判决的理由不能成立.....(117)

——理由要和论点有逻辑联系

能断定他畏罪自杀吗?(120)

——理由要充分

条 理 性

一份总结提纲的修改.....(124)

——层次要分明

如何按刊期划分期刊?(129)

——顺序要合理 (一)

周老师谈香港问题.....(131)

——顺序要合理 (二)

关于一位歌唱家的记叙.....(134)

——顺序要合理 (三)

问 题

从来就没有“放”，当然谈不上“收”.....(136)

——问题的逻辑特征

问什么和怎样问.....	(139)
——问题的逻辑重点和类型	
“鲁迅是____人”.....	(143)
——问题的问域	
“李时珍同志来了没有?”	(147)
——不合理的问题	
记者的提问术.....	(151)
——问题的隐蔽和回答的回避	
一次庭审的教训.....	(153)
——问题的连发	

概 念

“妈妈车”引起的矛盾

——概念本身要明确

某厂地处郊区，职工上下班靠厂车接送。由于车少人多，十分拥挤，秩序也差，职工很不满意，特别是怀孕的和怀抱婴儿的女同志，意见更大。厂领导反复考虑，决定增开“妈妈车”，专门接送年轻的妈妈，并规定“妈妈车”在下班时比别的车先开。这当然是一件好事。不料，“妈妈车”第一天出动，就引起了矛盾。那一天刚下班，许多年轻的妈妈都涌到“妈妈车”上来了。除了怀孕的和怀抱婴儿的女同志之外，还有一些年轻的妈妈。她们说：“我的孩子虽然没有抱到厂里来，但是还没有断奶，正在家里等我早些回去喂奶呢！”“我的孩子放在里弄托儿所，我要早点回去领孩子。”管理人员看到车上人太多，要求这些没带孩子的妈妈乘别的车子，她们却说：“这是妈妈车，我们做妈妈的为什么不能乘？”结果，“妈妈车”照样拥挤，解决不了问题。

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呢？从逻辑上说，毛病就出在“妈妈车”这个概念不明确，谁也说不清楚“妈妈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主管这件工作的工会女工委员说，“妈妈车”只给年轻的妈妈乘。但是“年轻的妈妈”也是一个含糊的概念，到底什么样的女同志算是这里所说的“年轻的妈妈”？不清楚。后来明确规定“妈妈车”专门接送怀孕的和怀抱婴儿的女同志，这才

解决了问题。

由此可见，概念本身要明确，这一点很重要。我们在这里不是讲客观事物，也不是讲语词，而是讲概念。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属于主观世界。它是思想的最小单位，或者说是思想的细胞。概念只有通过语词才能存在和表达出来，它是语词的思想内容。不能把概念和客观事物混为一谈，也不能把概念和语词混为一谈。

逻辑学要求概念本身明确，具体地说，就是要求它的内涵和外延都明确。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所包含的意义；概念的外延，就是概念所涉及的范围。例如“词典”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以词语为收录单位，根据不同的要求逐一提供必需的信息，并按一定方式编排的工具书；它的外延则是中外古今各种类型的词典，如《辞海》、《辞源》、《现代汉语词典》、《英汉大词典》、《牛津大词典》等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密切地联系着，而内涵是主要的；概念的内涵明确了，概念的外延也就明确了。例如，当“年轻的妈妈”这个概念的内涵明确为怀孕的和怀抱婴儿的女同志时，这个概念所涉及的范围（张××、李××、陈××、朱××等）也就明确了。

应该说明，这里要求的明确，在不同的情况下其程度可以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有时要求有精确的数据、严格的界限。例如，在我国气象学上，“大雨”这个概念意味着：（1）一小时内的雨量为8.1~15.9毫米的雨；（2）24小时内的雨量为25~49.9毫米的雨。但在日常生活中，“大雨”这个概念只是泛指雨量较大的雨。这类概念，尽管没有精确的数据和严格的界限，只要无损于思维活动和思想交流的顺利进行，也就不失为明确的概念。如说：“即使明天下大雨，我也

一定去！”这里的“大雨”就不是那么严密的，但是，谁会认为它不明确，不能用呢？

在“妈妈车”事件中，“年轻的妈妈”非要有严格的界限不可，但是在其他场合就不一定如此了。例如某成衣店贴出广告：“本店竭诚为年轻的妈妈服务，承接幼儿棉衣棉裤来料加工！”这里的“年轻的妈妈”泛指一切年纪较轻、孩子较小的女性，并没有严格的界限，但是大家都能理解其涵义，所以不失为明确的概念。

只有明确的概念，才能用来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和开展思想交流。含混模糊的概念，会造成不恰当的判断和不合理的推理，也不可能使别人理解。

1983年1月28日某报有一则新闻的标题是：《低能道德者被判刑》。这个判断很不恰当，使人费解。问题在于，“低能道德者”这个概念很不明确。什么叫做“道德者”？冠以“低能”又是什么意思？实在难以捉摸。

“翻两番”是什么意思？

——要明确了解概念

现在我们常说“翻两番”。作为1981年到本世纪末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翻两番”是一个省略语，把它说完全，应该是：“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这个目标，既有雄心壮志，又有科学根据，正在鼓舞全国人民奋勇拼搏。但是，也有少数人提出疑问：“到2000年，粮食产量能够翻两番吗？”“谷子能亩产三、四千斤吗？”

这些同志没有明确了解概念的内涵，以致把不同的概念

混淆起来了。每一个概念都有它特定的内涵，人们只有明确地了解它，才能正确地使用它。所谓明确地了解，就是把它的内涵弄得一清二楚，既不含含糊糊，若明若暗，更不自以为是，指鹿为马。但是这些同志没有弄清楚“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是怎么回事，而是想当然，把它误解为“每一种工农业产品的年总产量翻两番”，甚至误解为“每一种农产品的亩产量翻两番”，于是提出了上述没有根据的疑问。有的宣传干部对症下药，着重讲清“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是什么意思，强调指出：是产值，不是产量；是所有工农业产品的年总产值，不是每一种工农业产品的年产量，更不是每一种农产品的亩产量。这样一来，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在改革过程中，有的单位先走了一步，有的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和干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从而比别的单位、别的人收入得多，开始富裕起来了。这本来是一件大好事，但是有的人却认为，这违背了共同富裕的原则。产生这种非议的症结，就在于他们把“共同富裕”误解为“同步富裕”、“平均富裕”。于是，有的宣传干部针对这种错误思想，着重讲清“共同富裕”指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普遍地富裕起来，但是富裕的时间有先后，富裕的程度也有差别，既不是同步富裕，也不是平均富裕。因此，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不违反共同富裕的原则，恰恰相反，只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才能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邓小平文选》第142页）

如果对概念缺乏明确的了解，不但会发生认识上的问题，而且会发生工作上的问题。有一次，某公社干部按上级布置，向所属的党员干部传达一个文件。他没有弄清楚“党员干部”所指的范围，不知道“党员干部”仅指既是党员又是干部的人，却以为只要是党员，或者是干部，都算“党员干部”。于是他发出通知：“希各单位的党员和干部准时出席。”结果，不是干部的党员也来了，不是党员的干部也来了。会议的主持者一看不对，只得再三打招呼，请不是党员干部的同志退席。

每一个概念都有语词形式。我们要明确地了解概念，就得通过语词形式抓住思想内容，不能停留在语词形式上。这里有几种情况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有些概念，在语词形式上往往表现为省略语，我们不能从省略语的字面上去了解，一定要抓住省略语所代表的概念。“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略称“翻两番”，如果只从“翻两番”这三个字上去了解，那就难免发生误会。

第二，有些概念，其语词形式和它们的内涵很不一致，一定要透过字面掌握实质，不可为语词形式所迷惑。例如“法人”，这是一个常见的法律概念，有些人望文生义，以为“法人”就是法院的工作人员，又以为“法人”就是制订法律的人员，或以为“法人”就是法庭上的审判人员。其实，“法人”并不是指某一种人，其内涵是：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第三，有些概念，其语词形式相似或相近，务必注意它们在语词形式上的差别，从而掌握它们在内涵上的差别。刑

法上的“从重处罚”和“加重处罚”，只有一字之差，表达的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重处罚”指法院在法定刑的幅度以内判处较重或最重的刑罚，“加重处罚”则指法院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刑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也有类似的情况。

第四，有些概念，其语词形式完全相同，就要联系其前言后语（上下文）进行分析，从相同的语词中看出不同的概念。“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这是韩愈的名言。有人认为，韩愈的话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起先说千里马是依赖于伯乐的，后来又说千里马不是依赖于伯乐的。其实，只要明确了解概念，就可以知道，韩愈的话前后连贯，一脉相承，并不矛盾。问题在于，两句话中的两个“千里马”是用同一个词表达的不同的概念。“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这里的“千里马”指的是被人们认识了千里马，用现在的哲学术语来说，叫做“为我之物”；“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这里的“千里马”指的是客观上存在而尚未被人们认识的千里马，用现在的哲学术语来说，叫做“自在之物”。所以韩愈紧接着“伯乐不常有”之后说：“故虽有名马，祇辱于奴隶人之手，骐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这就是说，如果没有伯乐，作为“自在之物”的千里马虽然存在（“虽有名马”），但因没人识货，不能转化为“为我之物”（“不以千里称也”）。

当然，注意以上几种情况，只是明确了解概念的必要条件；没有这个条件是不行的，光有这个条件是不够的。如果我们同时还能掌握尽可能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就有把握明确了解概念了。

防止“欲欲生生”之类

——要明确表达概念

1982年11月2日某报载《板桥画竹与教课》一文，写道：“画竹，是我国清代名画家郑板桥的拿手绝技。在他的笔下，新竹，翠如淡烟，清隽蕴藉；老竹，霜根长节，风雨不摇；竹林，清森耀目，浓淡相宜……郑板桥之所以能点墨成竹，且欲欲生生……”在这里，作者对郑板桥画竹的种种形容，几乎都是故意雕琢，生造词语，因此使人弄不清楚他用这些词语所要表达的究竟是些什么概念。例如，什么是“欲欲生生”？人们看了，实在不知所云。推测作者的本意，恐怕是“栩栩如生”的意思吧，然而说成“欲欲生生”就莫名其妙了。

逻辑学上所说的概念要明确，包含好几层意思，不仅指概念本身要明确，也不仅指要明确地了解概念，同时还指要明确地表达概念。明确地表达概念，是顺利地交流思想的必要条件，也是防止混淆概念的必要条件。如果概念表达得模糊不清，就有可能引起误会，以致混淆概念。

明确地表达概念，具体说来，包括两方面的要求。

第一，用恰如其分、明白易懂的词语来表达自己所使用的概念，使人一看一听，就能通过词语知道所要表达的是个什么概念。为此，必须注意：

不要生造词语。从上述例证中不难看出，生造词语令人费解，甚至完全摸不着头脑。

不要乱用简称。约定俗成的简称当然可以用，但不能别出心裁，任意制造。例如，把“劳动改造”简称为“劳改”，自